

证券代码：832494

证券简称：首航直升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9 月 1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94	首航直升	2024年9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综合楼7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56,062,206.80 元，超过实收资本二分之一。亏损原因为 2021 年受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影响，公司申报并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决确认了普通债权。

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决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上述债权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受益权和上市公司股票清偿。为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所申报的债权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其中信托受益权清偿按 73.95%计提减值、股票清偿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市价差额计提减值。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产生大额亏损。2024 年收到盛京银行案件二审判决款项 915,000,000.00 元，冲回对应减值 676,642,500.00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有未弥补亏损-1,056,062,206.80 元。

（二）审议《关于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产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计划将以不超过 4800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一架湾流 GVI (G650ER) 飞机后租赁给关联方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运营，并向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按每月 33.1 万美元的标准收取租金获得收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一条，拟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五）（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改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经营范围中增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四）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 4 亿元用于“扩建机队”，4.4 亿元用于“设立、并购境内外通用航空产业相关企业”，剩余金额 1.0494818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次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二十一条（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对应修改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⑤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下午2:30-3: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综合7层703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综合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